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梁淑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su6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94272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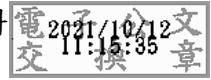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及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權相關權益與概念，
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特規劃系列線上課程，請協助公告並
鼓勵親師生線上觀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0年10月8日新北原教字第
1101905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富含深厚的多元文化與傳統，舉凡傳統歌謠、宗
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服飾編織等，均可被視為是重要的
文化瑰寶之一，然一般大眾及族人對相關法律概念不深，
如何保障自身權益、避免侵權，即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保障、推廣及讓更多大眾認識及瞭解原住民族傳
智創作專用權，本局特規畫系列線上課程，歡迎轉知所
屬、鼓勵線上觀看，詳情請上該局官網「原住民族傳統智
慧創作權」專區點選收看：[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
/information.php?p_id=185](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/information.php?p_id=185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